刑事準備程序狀

案　　號：110 年度參模訴字第 1 號

股　　別：瞻股

被　　告：王志偉　　住：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 401 號

選任辯護人：胡高誠律師　　設：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8 樓之 5

電話：07-2810909

侯昱安律師　　設：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336 號 4 樓之 2

電話：07-5524618

為被告涉犯殺人案件，謹依法提呈準備程序狀事：

壹、答辯要旨

一、起訴書指述被告王志偉係有涉犯殺人罪嫌，被告否認之，本件並無殺人之故意。

二、被告王志偉與訴外人曾怡君雖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 18 時許發生口角，且於持刀過程中與被害人林家豪發生拉扯，兩人在拉扯過程中因撞到牆壁而導致被告手上刀子刺到被害人之意外發生，並非故意刺向被害人之身體或心臟，僅成立過失致死。

三、若　鈞院認定被告構成過失致死罪，因被告並無前科且年僅 25 歲，素行良好，僅因一時失慮致罹重典，應認本件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請求依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

四、退步言之，若　鈞院認定被告構成殺人罪（被告仍否認之），被告係因拉扯過程中發生被害人死亡之結果，綜觀被告犯罪之

21

情狀，顯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縱科以殺人罪最低之法定刑度，仍有情輕法重之感，請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

貳、爭點整理

一、不爭執事項

（一）王志偉、林家豪係從小長大之同伴，曾於國小、國中就讀時為同班同學，感情尚屬和睦，王志偉與曾怡君為男女朋友，王志偉、曾怡君為男女朋友，王志偉、曾怡君及林家豪原同居於三多三路某租屋處，後於曾怡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 109 年 5 月 16 日進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為觀察勒戒，而王志偉及林家豪為省租屋費用，於 109 年 6 月間，一同搬入林家豪位在高雄市小港區 368 號老家居住，曾於鈞則於 109 年 7 月 1 日觀察勒戒期滿出所後，再至該處與渠等二人同住，由王志偉、曾怡君同住一間，林家豪獨居一間之過程。

（二）林家豪死亡結果之發生，係因王志偉所持之刀刺擊左下胸壁，並刺穿心臟左心室前壁，刺擊後刀片斷落於地，曾怡君有在旁聽到刀片掉落於地之聲響之過程。

（三）事後曾怡君有撥打救護車，但林家豪因大量血胸、心包填塞致低血容性休克與心肺功能衰竭等原因，傷重不治，發生死亡之結果。

二、爭點

（一）本件被告是否有殺人之故意？

（二）若構成殺人罪，本件有無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三）若構成過失致死罪，本件是否宣告緩刑？

參、證據能力之意見

編號	證據名稱	對證據能力之意見及理由
(一)	被告王志偉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對證據能力無意見 對檢察官聲請調查本證據並無意見，亦認為有調查之必要
(二)	證人曾怡君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對證據能力無意見 對檢察官聲請調查本證據並無意見，亦認為有調查之必要
(三)	證人周金龍於偵訊之證述	證人審判外之陳述，且未經被告詰問，依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4626 以及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200 號判決，對被告無證據能力 對檢察官聲請調查本證據並無意見，亦認為有調查之必要
(四)	除以上供述證據外，對於檢察官準備程序書所列，現場及急救照片等書證及物證	對證據能力無意見 對檢察官聲請調查本證據並無意見，亦認為有調查之必要

肆、聲請調查之證據及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本件除對於曾怡君、周金龍，已由檢察官以證人身分聲請傳喚，並無意見，且認為有調查之必要外，並無其他聲請調查之證據。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8　日

具　狀　人：王志偉

選任辯護人：胡高誠　律師

侯昱安　律師

刑事準備程序(一)狀

案　　號：110 年度參模訴字第 1 號

股　　別：瞻股

被　　告：王志偉　　住：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 401 號

選任辯護人：胡高誠律師　　設：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8 樓之 5

電話：07-2810909

侯昱安律師　　設：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336 號 4 樓之 2

電話：07-5524618

為被告涉犯殺人案件，謹依法提呈準備程序狀事：

壹、答辯要旨

一、起訴書指述被告王志偉係有涉犯殺人罪嫌，被告否認之，本件並無殺人之故意。

二、被告王志偉與訴外人曾怡君雖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 18 時許發生口角，且於持刀過程中與被害人林家豪發生拉扯，兩人在拉扯過程中因撞到牆壁而導致被告手上刀子刺到被害人之意外發生，並非故意刺向被害人之身體或心臟，僅成立過失致死。

三、若　鈞院認定被告構成過失致死罪，因被告並無前科且年僅 25 歲，素行良好，僅因一時失慮致罹重典，應認本件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請求依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

四、退步言之，若　鈞院認定被告構成殺人罪（被告仍否認

之），被告係因拉扯過程中發生被害人死亡之結果，綜觀被告犯罪之情狀，顯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縱科以殺人罪最低之法定刑度，仍有情輕法重之感，請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

貳、爭點整理

一、不爭執事項

編號	不爭執事實	證據方法
1	王志偉、林家豪係從小長大之同伴，曾於國小、國中就讀時為同班同學，感情尚屬和睦。王志偉、曾怡君為男女朋友，王志偉、曾怡君及林家豪原同居於三多三路某租屋處，後於曾怡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109年5月16日進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為觀察勒戒，而王志偉及林家豪為省租屋費用，於109年6月間，一同搬入林家豪位在高雄市小港區368號老家居住，曾怡君則於109年7月1日觀察勒戒期滿出所後，再至該處與渠等二人同住，由被告王志偉、曾怡君同居於該處2樓靠馬路處房間，林家豪則獨居於2樓另間房間。	（1）被告王志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證人曾怡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3）現場照片
2	林家豪與曾怡君同住期間，林家豪多次向曾怡君表達愛慕之意，希望曾怡君能與被告王志偉分手，但曾怡君未	證人曾怡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有接受，並表示先觀察一陣子再做決定。	
3	於109年11月24日18時許，被告王志偉在房間內與曾怡君發生口角，期間曾怡君稱：「你都不工作，都是我賺錢養你」，王志偉璇大聲回稱「是誰看不起我，是不是他(指林家豪)」。後被告王志偉突持房內曾怡君所有之水果刀，衝至林家豪房內，林家豪見狀，原坐於地上，旋起身正面以右手環抱被告王志偉頸部，將被告王志偉扣於腰處，並用左手壓制被告王志偉持刀之右手，雙方因此發生拉扯。	(1)被告王志偉於偵查中之供述。 (2)證人曾怡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4	在王志偉與林家豪拉扯過程中，被告王志偉所持刀刃刺入林家豪左下胸壁，刺穿林家豪心臟左心室前後壁，刀片(即刀刃)斷落於地，曾怡君事後有撥打救護車，但林家豪因大量血胸、心包填塞致低血容性休克與心肺功能衰竭等原因，傷重不治。	(1)被告王志偉於偵查中之供述。 (2)證人曾怡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

35

		告。 (4)現場相片。 (5)刑案現場證物一覽表、扣押物品清單。 (6)現場測繪圖。 (7)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 (8)扣案沾有血跡之刀刃。 (9)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 (10)地檢署檢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

		告書。 (11) 110 報案紀錄單。 (12) 搜索扣押筆錄。
5	被告王志偉於救護車抵達前拉住曾怡君逃離現場，警方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 18 時 50 分許，在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 120 巷口近臺灣電力公司前，發現該 2 人，並逮捕被告王志偉。	(1) 被告王志偉於偵查中之供述。 (2) 證人曾怡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3) 逮捕通知書。

二、爭點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方法
1	本件被告是否有殺人之故意？	(1)證人曾怡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 (3)現場相片。 (4)刑案現場證物一

37

		覽表、扣押物品清單。 (5)現場測繪圖。 (6)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 (7)扣案沾有血跡之刀刃。 (8)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 (9)地檢署檢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10)搜索扣押筆錄。
2	本件被告犯罪情狀，有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同上。
3	本件被告犯罪情狀，是否合適宣告緩刑？	同上。

參、證據能力之意見

編號	證據名稱	對證據能力之意見及理由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案	對證據能力無意見

	現場勘察報告	對檢察官聲請調查本證據並無意見，亦認為有調查之必要
2	現場相片	對證據能力無意見 對檢察官聲請調查本證據並無意見，亦認為有調查之必要
3	刑案現場證物一覽表、扣押物品清單	對證據能力無意見 對檢察官聲請調查本證據並無意見，亦認為有調查之必要
4	現場測繪圖	對證據能力無意見 對檢察官聲請調查本證據並無意見，亦認為有調查之必要
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	對證據能力無意見 對檢察官聲請調查本證據並無意見，亦認為有調查之必要
6	扣案沾有血跡之刀刃	對證據能力無意見 對檢察官聲請調查本證據並無意見，亦認為有調查之必要
7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	對證據能力無意見 對檢察官聲請調查本證據並無意見，亦認為有調查之必要
8	地檢署檢驗報告書及相驗 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 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 鑑定報告書	對證據能力無意見 對檢察官聲請調查本證據並無意見，亦認為有調查之必要
9	被告王志偉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對證據能力無意見 對檢察官聲請調查本證據並無意見，亦認為有調查之必要

10	證人曾怡君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對證據能力無意見 對檢察官聲請調查本證據並無意見，亦認為有調查之必要
11	證人周金龍於偵訊之證述	證人審判外之陳述，且未經被告詰問，依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626以及107年度台上字第1200號判決，對被告無證據能力 對檢察官聲請調查本證據並無意見，亦認為有調查之必要

肆、聲請調查之證據及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編號	聲請調查之證據	調查方法	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1	**證人**曾怡君（年籍資料均詳卷）	交互詰問（主詰問20分鐘）	被告王志偉持刀過程中與被害人林家豪發生拉扯，兩人在拉扯過程中意外導致被告手上刀子刺到被害人，被告王志偉並非故意刺向被害人之心臟。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日

具　狀　人：王志偉

選任辯護人：胡高誠　律師

侯昱安　律師